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5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公司拟将所持23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9月18日、10月9日、10月15日、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6日和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1-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1-1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草案已完成编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组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6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200亿元,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绿园")、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东信")、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中绿园")提供财务资助,合计24,000.00万元,利率5.5%。其中,拟向重庆中绿园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2年,拟向湖州东信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2个月,拟向汕头中绿园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6个月。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4,898.33万元(其中,利息898.3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公司名称 | 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 期限 | 利率 | 利息金额(万元) | 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
|---|---|---|---|---|---|
| 重庆中绿园 | 6,000.00 | 2年 | 5.50% | 660.00 | 6,660.00 |
| 湖州东信 | 14,000.00 | 2个月 | 5.50% | 128.33 | 14,128.33 |
| 汕头中绿园 | 4,000.00 | 6个月 | 5.50% | 110.00 | 4,110.00 |
| 合计 | 24,000.00 | - | - | 898.33 | 24,898.33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重庆中绿园、湖州东信及汕头中绿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21年财务资助额度的本金发生额为800,020.00万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199,980.00万元。

4.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33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所属公司拟于近期与中国绿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中国绿发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中国绿发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8,168,305.02 | 8,675,052.92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93,416.50 | 2,393,861.38 |
| 净利润 | 172,404.58 | 479,237.82 |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中国绿发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绿发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中国绿发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二)重庆中绿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8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19MKPXR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54,0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中绿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中绿园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中绿园财务状况

重庆中绿园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53,928.09 | 53,660.58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0 |
| 净利润 | -71.91 | -267.51 |

(三)湖州东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都市家园63幢一楼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83251829

5.法定代表人:刘琨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9.湖州东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湖州东信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湖州东信财务状况

湖州东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6,620.38 | 6,472.99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13.64 | 357.75 |
| 净利润 | -443.12 | -147.40 |

(四)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3.注册地址: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1504号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5R4EH7W

5.法定代表人:孙建新

6.注册资本:136,9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汕头中绿园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汕头中绿园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汕头中绿园财务状况

汕头中绿园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 | 136,697.96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202.04 |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33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2,3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5,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前述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3号)。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323210901006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苏美达签订《担保函》(合同编号:21ZTDB11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应向苏美达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97600ZGDB2021N03X),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0XY2021030556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向招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1E1SX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2100000032),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1E1SX0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21保-002号),公司为红创包装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1E1SX09),上海恩捷为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合同内容 |
|---|---|---|---|---|
| 上海恩捷 |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 15,000 | 15,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br>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 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 | 苏美达 | 130,000 | 13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针对被担保人委托苏美达代理进口设备事宜,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担保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br>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 苏州捷力 | 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 | 10,000 | 1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br>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 无锡恩捷 | 招行无锡分行 | 8,000 | 8,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br>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红塔塑胶 | 招行昆明分行 | 3,000 | 3,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br>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 7,800 | 7,8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br>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宣布提前到的主债权为期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 红创包装 | 招行昆明分行 | 6,500 | 6,5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br>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 中行玉溪分行 | 2,200 | 2,2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r>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 公司 | 招行昆明分行 | 2,000 | 2,000 | 1、担保人:上海恩捷。<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br>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6,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8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苏美达签订的《担保函》;

3、公司与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招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上海恩捷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1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13、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7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51,264,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2,051,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39,213,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6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483,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483,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952,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0%;反对6,31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87%;反对6,31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952,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0%;反对6,31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87%;反对6,31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962,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8%;反对6,30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8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23%;反对6,302,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49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反对77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12,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48%;反对770,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07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1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92,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42%;反对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上接C58版)

各部门制定适用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评结果(S) | S≥80 | 80>S≥60 | S<60 |
|---|---|---|---|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 1.0 | 0.8 | 0 |

在公司、部门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的,则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设置三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经过合理预测且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对2022-2024年度净利润定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考核指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40%、70%、100%。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公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部门层面在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在达到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方可按设定的整体获授股份数量进行归属。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部门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除公司层面及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76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12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673%、16.8415%、17.0136%(分别取近1、2、3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446%、2.5206%、2.6148%(分别取国债1、2、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8803%(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3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2月底):

单位:万元

| 预计摊销总费用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385.74 | 701.81 | 447.86 | 236.07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被公司降职、除名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公司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伙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该个人对应实际已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的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按照离职处理,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归属。

(4)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主要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主要内容: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王长河、范卫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2、表决结果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2021-033)。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表决结果:因该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34)。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